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為利各機關辦理獎勵與核發禮品(券)之給與事項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原則，以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四八八號函附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紀錄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縣政府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獎勵方式以敘獎、提供進修及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優先，另於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下稱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是以，為激勵員工士氣，並兼顧衡平，爰依上開行政院函及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共計九點，茲將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要點適用獎勵方式原則與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核發禮品(券)獎勵案件之積極條件（第二點）。
- 三、為符合激勵辦法規定及避免獎勵案件浮濫，明定獎勵支給條件（第三點）。
- 四、辦理獎勵案件之原則（第四點）。
- 五、獎勵案件表揚方式（第五點）。
- 六、獎勵案件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時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獎勵案件核發禮品(券)之經費來源（第七點）。
- 八、本要點比照適用對象（第八點）。
- 九、本要點比照適用之機關（第九點）。